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低津未能紓緩跨代貧窮 兒童津貼應以兒童為本

低津未能紓緩跨代貧窮，兒童津貼應以兒童為本，所有基層兒童都應得到支援，促請政府為正領取全額書簿津貼但未能領取低津的兒童提供每年一次額外津貼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上年 5 月正式推行，其計劃理念包括「鼓勵就業」及「紓緩跨代貧窮」。政府最初聲稱計劃預計有 20 萬戶家庭，共 70 萬人受惠。然而，截止 2017 年 10 月，在低津計劃下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只有約 58000 人。然而，每月住戶入息不高於入息中位數六成的家庭中，其 21 歲以下成員數目為 373 200 人。**故此，只有約 15%低收入兒童能獲得兒童津貼**[1]**。明顯地，低津未能紓緩跨代貧窮。**

政府透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發放兒童津貼，即代表基層家庭必先符合工時條件才能獲得兒童援助，將兒童權益與家庭工作掛勾，工時低或沒有工作的基層家庭子女未能受惠。但事實上，低工時或短暫失業的基層家庭更有需要得到津助，以紓援子女生活和學習發展上的經濟負擔。

聯席認為兒童權益與工作掛勾的做法相當退步，剝削基層學童平等的學習和發展權利。領取全額書簿津貼的門檻為入息中位數五成至六成，與申請低津的入息門檻相約，聯席過去多次與勞福局提出意見，建議政府為**正領取全額書簿津貼但未能領取低津的兒童提供每年一次額外津貼。然而，勞福局請聯席將意見向教育局提出，因屬於教育局範疇，而當聯席向教育局提出訴求時，教育局又說是勞福局的政策，兩局都不願承擔責任。故此，聯席期望勞福局和教育局可以多作溝通，將兒童福祉放於首位，針對正領取全額書津，而未能領取低津的兒童提供津貼支援。**

聯絡人：何汝瑛小姐（組織幹事，電話： ）

[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71113cb2-233-5-c.pdf 立法會 CB(2)233/17-18(05)號文件